

证券代码：874476

证券简称：小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有效保障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和参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和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专门会议”）是独立董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三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讨论后，方可行使：

(一)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。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

(二)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；

(四)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利润分配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(五) 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(六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四条** 专门会议除第三条规定的事项外，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：

(一)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，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；

(二)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；

(三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；

(六)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；

(七) 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、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、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；

(八)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；

（九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**第五条** 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专门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，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**第七条** 专门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独立董事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；每1名独立董事有1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**第九条** 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成员可列席专门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如有必要，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

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五条**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